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1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以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的部分土地、房产及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93号的土地、房产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